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7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方長信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劉祺峯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上字第591號）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時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法院固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裁定停止強制執行。惟其所提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如經駁回確定，法院即不得再裁定停止強制執行。本件聲請人雖以其對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9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8646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然查聲請人上開再審之聲請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台聲字第771號裁定予以駁回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，自屬無從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游　悅　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麗　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